

内外伤辨惑论 局方发挥

金·李杲 原著
杨金萍 李涤尘 点校

实用中医古籍丛书 ● 实用中医古籍丛书

元·朱震亨 原著
胡春雨 马湃 点校

内外伤辨惑论 局方发挥

宋 朱肱 撰

明 赵开美 校

内外伤辨惑论

金·李杲 原著

杨金萍 李涤尘 点校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内外伤辨惑论/金·李杲原著;杨金萍,李涤尘点校.
局方发挥/元·朱震亨原著;胡春雨,马湃点校—天津: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2003.1
(实用中医古籍丛书)
ISBN 7-5308-3334-0

I.①内...②局... II.①李...②杨...③李...
④朱...⑤胡...⑥马... III.①中医内科学②方书—
宋代 IV.①R25②R289.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75689 号

责任编辑:于伯海 李 彬
版式设计:雒桂芬 周令丽
责任印制:张军利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出版人:王树泽

天津市张自忠路 189 号 邮编 300020 电话(022)27306314

河北省昌黎县第一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3 插页 2 字数 51 000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4 000

定价:4.00 元

点校说明

《内外伤辨惑论》，又名《内外伤辨》，金·李杲撰，成书于金正大八年（1231）。李杲（1180～1251），字明之，晚号东垣老人，金·真定（今河北省正定）人。幼而好医，因母婴疾，被众医杂治致死，乃痛而捐资，从医于易水张元素，数年尽得其传，名乃出于元素之上，其学于伤寒，痼疽、眼目尤长，愈人甚众，世人以“神医”名之。曾进纳得官，监济源税。初家资雄厚，而不以医名，后避兵汴梁，遂以医游于公卿间，明效大验。壬辰（1232）北渡，寓东平，至甲辰（1244）还乡里。晚年授业于罗天益。享年七十二岁。李杲生活于金元扰攘之世，由于战乱频仍，饥荒连年，百姓流离失所，饥困交加，故饮食失节，劳役所伤，起居不时，所致内伤脾胃病尤多。但医者不知，将内伤之病，皆作外感伤寒而治，以致调治差误，误人性命。有鉴于斯，东垣乃作《内外伤辨惑论》，特辨内伤与外感之不同，发明饮食劳倦脾胃内伤的理论，重视培补脾胃，升举清阳，并创立了补中益气汤等有效方剂，以纠世人之弊，免后人之横夭。东垣之内伤致病的理论及温补脾胃的思想，在中医理论上具有重要的意义，后世称之为“补土派”、“医之王道”，尊其为“金元四大家”之一。李杲一生著述颇丰，除本书外，尚著有《脾胃论》、《兰室秘藏》、《医学发明》等书。

本书共三卷，二十六论。该书对内伤、外感进行了辨析，从各个方面，如病因、症状、脉象、疑似证及治法等方面条分缕

析,辨证详明;尤其对内伤饮食劳倦,从理论上着重进行了探讨,并创立了培补脾胃、升阳补气之治法及方药。卷上共十三“辨”,具体为辨阴证阳证、辨脉、辨寒热、辨外感八风之邪、辨手心手背、辨口鼻、辨气少气盛、辨头痛、辨劳役受病表虚不作表实治之、辨证与中热颇相似等,对内伤与外感分条进行辨析。卷中共五论,二十三方。着重发挥了饮食劳倦脾胃内伤的理论,具体有饮食劳倦论、四时用药加减法、暑伤胃气论、肺之脾胃虚方、肾之脾胃虚方。重视脾胃元气,并创立了甘温补中、升举阳气之补中益气汤。卷下共八论,二十三方。主要论述了内伤饮食之治法用药。具体有辨内伤饮食用药所宜所禁、饮食自倍肠胃乃伤分而治之、论酒客病、临病制方、随时用药、吐法宜用辨上部有脉下部无脉、重明木郁则达之之理、说病形有余不足当补当泻之理。

本书论理精辟,辨证详明,对发展中医脾胃理论有重要意义,所创补中益气汤等有效方剂,一直流传至今,故本书无论对中医理论亦或临床,均有重要指导意义及实用价值,颇值一读。

本书初刊于宋淳祐七年(1247)。自刊刻以来,受到历代医家的重视。主要版本有元刻本、《东垣十书》本、《古今医统正脉全书》本、明·万历间刻本、明·梅南书屋本、四库本、1959年人民卫生出版社铅印本等。本次整理,首选《东垣十书》本,因为此本是除元刻本外,现存较早较好的版本。通过版本考察发现,《东垣十书》亦有几种不同的版本,且《内外伤辨惑论》在《东垣十书》中有几种不同的书名。其中,“萃华堂藏板”之《东垣十书》名之为《内外伤辨》,而“吴门德馨堂藏板”之《东垣十书》名之曰《辨惑论》,这种同书异名的现象,代表了不同的

版本情况。本次点校,以“萃华堂藏板”之吴勉学所校《东垣十书》中的《内外伤辨》为底本,该本写刻精美,卷帙完备,讹误较少;以《东垣十书》的另一种版本即“吴门德馨堂藏板”的《辨惑论》(简称“吴门德馨本”)为主校本;以《古今医统正脉全书》(简称《医统》本)为参校本;他校则参考《脾胃论》、《兰室秘藏》、《医方类聚》及本书所引《内经》、《伤寒论》等书。

本次整理,主要采用了以下几种方法:

一、采用简体横排,并以现代标点符号对原书进行重新句读。书中用“右”代表上文者,按横排习惯改为“上”字。不出校。

二、底本书名原作《内外伤辨》,据本书东垣自序改为《内外伤辨惑论》。

三、原书中许多篇章如“辨阴证阳证”、“辨寒热”等,原不分段落层次,为整段通贯全文,读起来颇难,为方便读者,整理者进行了适当的分段。

四、原书目录与正文不一致处,当互相补正,或据本书体例补正增删。出校。

五、凡底本中明显的错字,径改,不出校。凡底本中确系误、脱、衍、倒者,予以改正,并出校说明据改、据补、据删、乙正之所据版本、书名及理由。凡底本与校本互异,而难以判定是非或两义均通者,则出校并存,即不改动原文,只出校说明某校本作某,或提出某种倾向性意见。若显系校本错误者,不予处理。若本书所引他书内容属节引、义引而无损文义者,一般不作处理;若纯属一般性虚词者,亦不作处理。凡底本与校本虽同,但据本书文义或体例判定有误者,当据文义或体例改,并出校注说明理由或根据;若疑误而难以判定者,则出注说明

疑误、疑脱、疑衍、疑倒等。

六、通假字出注说明。俗字、异体字径改。药名用规范字,当前后律齐,如京三稜与京三棱、广茂与广茂、大麦蘖与大麦蘖、见睨丸与见睨丸、硃砂与朱砂、紫苑与紫苑,皆以后者律齐,并均于首见处注明。

七、对书中的生僻字进行注释。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疏漏之处,祈望斧正。

杨金萍

2001年12月于济南

序

仆幼自受《难》《素》于易水张元素先生，讲诵既久，稍有所得。中年以来，更事颇多，诸所诊治，坦然不惑。曾撰《内外伤辨惑论》一篇，以证世人用药之误。陵谷变迁，忽成老境，神志既惰，懒于语言，此论束之高阁十六年矣。昆仑范尊师曲相奖借，屡以活人为言，谓此书果行，使天下之人不致夭折，是亦仁人君子济人利物之事，就令著述不已，精力衰耗，书成而死，不愈于无益而生乎！予敬受其言，仅力疾就成之，虽未为完备，聊答尊师慈悯之志。师，宋文正公之后也。

丁未岁重九日东垣老人李杲明之题

总 目 录

内外伤辨惑论 (1—47)

局方发挥 (1—28)

目 录

卷上	(1)
辨阴证阳证	(1)
辨脉	(3)
辨寒热	(4)
辨外感八风之邪	(6)
辨手心手背	(7)
辨口鼻	(7)
辨气少气盛	(8)
辨头痛	(8)
辨筋骨四肢	(8)
辨外伤不恶食	(9)
辨渴与不渴	(9)
辨劳役受病表虚不作表实治之	(10)
辨证与中热颇相似	(10)
卷中	(12)
饮食劳倦论	(12)
补中益气汤	(13)
朱砂 ^① 安神丸	(14)

① 朱砂：原作“硃砂”，乃药名之俗写，今以“朱砂”律齐。

四时用药加减法	(14)
除风湿羌活汤	(17)
通气防风汤	(18)
羌活胜湿汤	(18)
升阳顺气汤	(18)
升阳补气汤	(19)
暑伤胃气论	(19)
清暑益气汤	(20)
参术调中汤	(21)
升阳散火汤	(22)
当归补血汤	(22)
朱砂凉膈丸	(22)
黄连清膈丸	(22)
门冬清肺饮	(23)
人参清镇丸	(23)
皂角化痰丸	(23)
白术和胃丸	(24)
肺之脾胃虚方	(24)
升阳益胃汤	(24)
双和散	(25)
宽中进食丸	(25)
厚朴温中汤	(25)
肾之脾胃虚方	(26)
沉香温胃丸	(26)
神圣复气汤	(26)

卷下 (29)

辨内伤饮食用药所宜所禁 (29)

易水① 张先生枳术丸 (33)

橘皮枳术丸 (33)

曲蘖② 枳术丸 (33)

木香枳术丸 (33)

木香化滞汤 (34)

半夏枳术丸 (34)

丁香烂饭丸 (34)

草豆蔻丸 (35)

三黄枳术③ 丸 (35)

除湿益气丸 (35)

上二黄丸 (35)

枳实导滞丸 (36)

枳实栀子大黄汤 (36)

白术丸 (36)

木香见睨④ 丸 (37)

三棱⑤ 消积⑥ 丸 (37)

备急大黄丸 (37)

① 水：原无。据本书卷下“易水张先生枳术丸”之标题补。

② 蘖：原作“蘖”，据《东垣十书》吴门德馨本及文义改。本方因方中有“大麦蘖”而名“曲蘖枳术丸”。凡以后书中有“大麦蘖”者，皆以“大麦蘖”律齐。

③ 术：原作“实”，然方中有白术，故从本书卷下“三黄枳术丸”方名改。

④ 睨：诸本作“睨”，唯《医方类聚》卷一百引《东垣辨惑》作“睨”。据本书卷下本方主治“治伤生冷硬物，心腹满闷疼痛”，当作“睨”。今《中医方剂大辞典》亦作“木香见睨丸”，可证。故凡以后书中有“见睨丸”者，皆以“见睨丸”律齐。

⑤ 棱：原作“棱”，乃药名之俗写，今以“棱”律之。

⑥ 积：原作“绩”，声近而误，据《东垣十书》吴门德馨本及《医统》本改。

神应丸	(38)
益胃散	(38)
饮食自倍肠胃乃伤分而治之	(39)
论酒客病	(39)
葛花解酲汤	(40)
除湿散	(40)
五苓散	(40)
临病制方	(41)
随时用药	(41)
吐法宜用辨上部有脉下部无脉	(42)
瓜蒂散	(42)
重明木郁则达之之理	(43)
说病形有余不足当补当泻之理	(45)

卷 上

辨 阴 证 阳 证

曰甚哉！阴阳之证，不可不详也。遍观《内经》中所说，变化百病，其源皆由喜怒过度，饮食失节，寒温不适，劳役所伤而然。夫元气、谷气、荣气、清气、卫气、生发诸阳上升之气，此六者，皆饮食入胃，谷气上行，胃气之异名，其实一也。既脾胃有伤，则中气不足，中气不足，则六腑阳气皆绝于外，故经言五脏之气已绝于外者，是六腑之元气病也。气伤脏乃病，脏病则形乃应，是五脏六腑真气皆不足也。惟阴火独旺，上乘阳分，故荣卫失守，诸病生焉。其中变化，皆由中气不足，乃能生发耳；后有脾胃以受劳役之疾，饮食又复失节，耽病日久，事息心安，饱食太甚，病乃大作。概其外伤风寒，六淫客邪，皆有余之病，当泻不当补；饮食失节，中气不足之病，当补不当泻。举世医者，皆以饮食失节，劳役所伤，中气不足，当补之证，认作外感风寒、有余客邪之病，重泻其表，使荣卫之气外绝，其死只在旬日之间。所谓差之毫厘，缪以千里，可不详辨乎？

按《阴阳应象论》^①云：天之邪气，感则害人五脏。是八益之邪，乃风邪伤人筋骨。风从上受之，风伤筋，寒伤骨。盖有形质之物受病也，系在下焦肝肾是也。肝肾者，地之气。《难经》解云：肝肾之气，已绝于内。以其肝主筋，肾主骨，故风邪感则筋骨疼痛。筋骨之绝，则肾肝之本亦绝矣。乃有余之证也。又云：水谷之寒热，感则害人六腑。是七损之病^②，乃

① 《阴阳应象论》：即《素问·阴阳应象大论篇》。

② 七损之病：《医统》本作“六腑之病”。

内伤饮食也。《黄帝针经》解云：适饮食不节，劳役所伤，湿从下受之。谓脾胃之气不足，而反下行，极则冲脉之火逆而上。是无形质之元气受病也，系在上焦心肺是也。心肺者，天之气。故《难经》解云：心肺之气已绝于外，以其心主荣，肺主卫。荣者，血也；脉者，血之府，神之所居也。卫者，元气七神^①之别，卫护周身，在于皮毛之间也。肺绝则皮毛先绝，神无所依。故内伤饮食，则亦恶风寒，是荣卫失守，皮肤间无阳以滋养，不能任风寒也。皮毛之绝，则心肺之本亦绝矣。盖胃气不升，元气不生，无^②滋养心肺。乃不足之证也。计受病之人，饮食失节，劳役所伤，因而饱食内伤者极多，外伤者间而有之。世俗不知，往往将元气不足之证，便作外伤风寒表实之证，而反泻心肺，是重绝其表也。安得不死乎？古人所谓实实虚虚，医杀之耳。若曰不然，请以众人之耳闻目见者证之。

向者壬辰改元^③，京师戒严，迨三月下旬，受敌者凡半月。解围之后，都人之不受病者，万无一二；既病而死者，继踵而不绝。都门十有二所，每日各门所送，多者二千，少者不下一千。似此者几三月，此百万人岂俱感风寒外伤者耶？大抵人在围城中，饮食不节，及^④劳役所伤，不待言而知。由其朝饥暮饱，起居不时，寒温失所，动经三两月，胃气亏乏久矣。一旦饱食大过，感而伤人，而又调治失宜，其死也无疑矣。非惟大梁

① 七神：五脏所藏之神。《难经·三十四难》云：“五脏有七神。……脏者，人之神气所舍藏也。故肝藏魂，肺藏魄，心藏神，脾藏意与智，肾藏精与志也。”

② 无：此下《医方类聚》卷九十九引《东垣内外伤辨》有“以”字。文义较顺。

③ 壬辰改元：指金代于壬辰年（公元1232年）改年号为“开兴”和“天兴”，该年则为“开兴元年”、“天兴元年”，故称“壬辰改元”。

④ 及：原作“乃”，于文义不顺，乃形近之误，故改正。

为然，远在贞祐^① 兴定间，如东平，如太原，如凤翔，解围之后，病伤而死，无不然者。余在大梁，凡所亲见，有表发者，有以巴豆推之者，有以承气汤下之者，俄而变结胸、发黄，又以陷胸汤、丸及茵陈汤下之，无不死者。盖初非伤寒，以调治差误，变而似真伤寒之证，皆药之罪也。往者不可追，来者犹可及。辄以平生已试之效，著《内外伤辨惑^② 论》一篇。推明前哲之余论，历举近世之变故，庶几同志者，审其或中，触类而长之，免后人之横夭耳！僭易之罪，将何所逃乎？

辨 脉

古人以脉上辨内外伤于人迎、气口，人迎脉大于气口为外伤，气口脉大于人迎为内伤。此辨固是，但其说有所未尽耳。外感风寒，皆有余之证，是从前客邪来也，其病必见于左手。左手主表，乃行阳二十五度。内伤饮食及饮食不节，劳役所伤^③，皆不足之病也，必见于右手。右手主里，乃行阴二十五度。故外感寒邪，则独左寸人迎脉浮紧，按之洪大。紧者，急甚于弦，是足太阳寒水之脉，按之洪大而有力，中见手少阴心火之脉，丁与壬合，内显洪大，乃伤寒脉也。若外感风邪，则人迎脉缓，而大^④ 于气口一倍，或二倍、三倍。内伤饮食，则右寸气口脉大于人迎一倍；伤之重者，过在少阴则两倍，太阴则三倍。此内伤饮食之脉。若饮食不节，劳役过甚，则心脉变见

① 贞祐：原作“真祐”，据《金史》及《医方类聚》卷九十九引《东垣内外伤辨》改。“贞祐”即金宣宗年号。

② 惑：原无，据东垣自序补。

③ 所伤：原作“不节”，文义不顺，据《东垣十书》吴门德馨本及《医方类聚》卷九十九引《东垣内外伤辨》改。

④ 大：此后《医方类聚》卷九十九引《东垣内外伤辨》有“或大”二字，原“而大”二字属上句读。